

WIPO



AB/XXIV/1 Rev.

原文：英文

日期：1993年9月17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及其管理的各联盟

第二十四次系列会议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日内瓦

一九九三年二十一个领导机构例会
统一议程草案暨说明

由总干事提出

导言

一、本文件替代文件AB/XXIV/1，统一列出二十一个领导机构的议程草案项目(见文件AB/XXIV/INF/1 Rev.)，统一是指当某一事项涉及的领导机构不止一个时，该事项只列为一个议程项目。

二、对每一议程项目均加以说明。每项下面说明以下内容：

- (1) 有关一个或几个领导机构，
- (2) 主持人(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规则第42条)，
- (3) 使有关领导机构有权处理或者有可能处理该事项的授权依据(在多数情况下为条约的某一规定)，
- (4) 预备文件(如有的话)，
- (5) 该项要求采取的行动(在多数情况下指出预备文件或文件中适用的段落)。

三、建议议程项目按下列日期安排审议：

9月20日，星期一：议程第一项至第四项

9月21日*，星期二：议程第四项(续)至第七项

9月22日，星期三：议程第八项至第十三项

9月23日，星期四：议程第十四项、第十五项和第十六项

9月24日，星期五：议程第十六项(续)至第十九项

9月27日，星期一：议程第二十项至第二十三项

9月28日，星期二：留给秘书处准备报告草案

9月29日，星期三：议程第二十四项和第二十五项

* 下午2:30—4:00，各领导机构会议暂停，工业产权情报常设委员会(PCIPI)开会。如有必要，将于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继续召开PCIPI会议。

议 程 表

- 一、会议开幕
- 二、通过议程
- 三、选举官员
- 四、1991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的活动；1990—91两年期决算；1992年临时财务报告；会费拖欠情况；会费类别的变动
- 五、审查1992年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工业产权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常设委员会）报告和1993年工业产权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报告
- 六、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问题
- 七、缔结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续会
- 八、与马德里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 九、与海牙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 十、与里斯本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 十一、与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 十二、与国际专利分类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 十三、开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服务
- 十四、办公用房
- 十五、会费制度
- 十六、1994年和1995年的计划和预算；1996年至1999年中期计划
- 十七、指定审计员
- 十八、联合国决议
- 十九、接纳观察员和批准一项工作协定
- 二十、工作人员事项
- 二十一、选举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 二十二、选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委员会成员
- 二十三、指定1995年工业产权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成员
- 二十四、通过总报告和各个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 二十五、会议闭幕

议 程 草 案

(统一编排并加说明)

议程第一项 会议开幕

有关领导机构：所有二十一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届主席(阿卜德勒哈米德·塞米希先生,阿尔及利亚)。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13(1)条。

文件：无。

注：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届主席的致词中将宣布会议开幕。

议程第二项 通过议程

有关领导机构：所有二十一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届主席(阿卜德勒哈米德·塞米希先生,阿尔及利亚)。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5(5)条。

说明：在议程项目的这一项或其他任何一项，如需投票，则有必要先决定哪些国家因拖欠会费而无权投票(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一条(5);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六条(4)(e);伯尔尼(巴黎)公约第二十五条(4)(e);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第七条(4)(d);洛迦诺协定第七条(4)(d);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九条(4)(d);维也纳协定第九条(4)(d))。

文件：本文件。

需做决定：请每一个领导机构通过它的议程。每一个领导机构的议程草案由本文件所列各项中“有关领导机构”题头下提及该领导机构的那些项目构成。

议程第三项 选举官员

有关领导机构：所有二十一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届主席(阿卜德勒哈米德·塞米希先生,阿尔及利亚)。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条，以及传统做法。

文件：AB/XXIV/INF/1 Rev.。

注：就各个领导机构而言，每个机构的官员必须从代表该领导机构的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成员国名单见文件AB/XXIV/INF/1 Rev.)，

但前提是任一领导机构的上届主席已不再可能选为该领导机构的主席（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9(3)条）；上届主席如下：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阿卜德勒哈米德·塞米希先生(阿尔及利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马里诺·波尔兹奥先生(智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

巴黎联盟大会：高卢麟先生(中国)

巴黎联盟代表会议：埃梅卡·阿伊奥·阿齐基韦先生(尼日利亚)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伯纳德·A·B·古内蒂莱克先生(斯里兰卡)

伯尔尼联盟大会：格尔吉·博伊陶先生(匈牙利)

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沙伊赫·阿明·艾尔卡真先生(黎巴嫩)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罗兰德·格罗森巴赫先生(瑞士)

马德里联盟大会：若泽·莫塔·马雅先生(葡萄牙)

海牙联盟大会：玛莉亚·格拉齐亚·德尔·加洛·罗索尼女士(意大利)

海牙联盟代表会议：胡利奥·德里加多·蒙特罗-里奥斯先生(西班牙)

尼斯联盟大会：……(贝宁)

尼斯联盟代表会议：阿卜德拉扎克·阿扎伊兹先生(突尼斯)

里斯本联盟大会：克里斯托·伊利耶夫先生(保加利亚)

里斯本联盟委员会：……(海地)

洛迦诺联盟大会：拉迪斯拉夫·雅克尔先生(前捷克斯洛伐克)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哈维·J·温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阿尔丰兹·谢弗斯先生(德国)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阿莱克·苏格登先生(联合王国)

维也纳联盟大会：比尔伊特·恩格伦女士(瑞典)

另一前提是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官员必须从该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见文件AB/XXIV/INF/1 Rev.）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见该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三条），

又一前提是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官员必须从该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见文件AB/XXIV/INF/1 Rev.）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见该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三条(4)），

再一个前提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和第二副主席是从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其第一副主席是从巴黎联盟的执行委员会的通常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产生（这两个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国名单见文件AB/XXIV/INF/1 Rev.；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

需做决定：除尼斯联盟代表会议仅选主席和一位副主席外（因它只有两个成员国），请每个领导机构选举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

议程第四项 1991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的活动；1990—91两年期决算；1992年临时财务报告；会费拖欠情况；会费类别的变动

有关领导机构：所有二十一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2)(ii)、(iii)，第七条(2)(i)，第八条(3)(i)，第十一条(4)(b)和第十一条(5)；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三条(2)(a)(iii)、(v)、(vi)，第十四条(6)(a)(iv)和第十六条(4)(b)和(e)；巴黎(里斯本)公约第十四条(5)(a)；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二十二条(2)(a)(iii)、(v)、(vi)，第二十三条(6)(a)(iv)和第二十五条(4)(b)和(e)；关于建立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的决议第3段；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十条(2)(a)(iv)和(v)；海牙(斯德哥尔摩)协定第二条(2)(a)(iv)和(v)；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第五条(2)(a)(iii)、(iv)和第七条(4)(d)；关于建立尼斯联盟代表会议的决议第3段；里斯本(斯德哥尔摩)协定第九条(2)(a)(iv)、(v)和第十一条(5)(d)；里斯本联盟委员会条例第三条(ii)；洛迦诺协定第五条(2)(a)(iii)、(iv)和第七条(4)(d)；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七条(2)(a)(iii)、(iv)和第九条(4)(d)；专利合作条约第五十三条(2)(a)(iv)和(vi)；布达佩斯条约第十条(2)(a)(iv)；维也纳协定第七条(2)(a)(iii)、(iv)和第九条(4)(d)。（注意：就海牙联盟代表会议而言，尚无直接授权依据。）

文件: WO/INF/7/1991 (可索取), AB/XXIV/8、9、12和16。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IV/9第776段。

议程第五项 审查1992年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工业产权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常设委员会)报告和1993年工业产权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报告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授权依据: 1992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的决定(文件AB/XXIII/6, 第136段, 和WO/CC/XXX/6, 第52段(iii))。

文件: WO/CF/XII/1和3。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CF/XII/1最后一段和文件WO/CF/XII/3最后一段。

议程第六项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草案的问题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四条(iii), 第六条(2)(x)和第六条(3)(g)。

文件: WO/GA/XIV/2。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GA/XIV/2最后一段。

议程第七项 缔结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条约的外交会议续会

有关领导机构: 巴黎联盟大会和代表会议(两个)。

主持人: 巴黎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1993年4月巴黎联盟大会的决定(文件P/A/XXI/1, 第38段)。

文件: P/A/XXI/1和P/CR/XXI/1。

需做决定: 见文件P/A/XXI/1最后一段。

议程第八项 与马德里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 马德里联盟大会。

主持人: 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十条(2)(a)(i)、(iii)、(x)和(xi)。

文件: MM/A/XXV/1和2。

需做决定: 见文件MM/A/XXV/1最后一段和文件MM/A/XXV/2最后一段。

议程第九项 与海牙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 海牙联盟大会和代表会议(两个)。

主持人: 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海牙协定斯德哥尔摩补充议定书第二条(2)(a)(i)、(iii); 建立代表会议的决议第3段(iii)。

文件: H/A/XIII/1和H/CR/XIII/1。

需做决定: 见文件H/A/XIII/1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项 与里斯本联盟有关的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 里斯本联盟大会和委员会(两个)。

主持人: 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里斯本(斯德哥尔摩)协定第七条(2)和第十一条(4)以及里斯本联盟委员会条例第三条(i)。

文件: LI/A/X/1和LI/C/XVII/1。

需做决定: 见文件LI/A/X/1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一项 与专利合作条约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

主持人: 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3), 第五十三条(2)(a)(i)、(ii)和(x), 和第五十八条(2)。

文件: PCT/A/XXI/1、2和3。

需做决定: 见文件 PCT/A/XXI/1最后一段, 文件PCT/A/XXI/2最后一段和文件 PCT/A/XXI/3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二项 与国际专利分类联盟有关的某些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

主持人: 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七条(2)(a)(i)、(ix)和(x)。

文件: IPC/A/XII/1。

需做决定: 见文件IPC/A/XII/1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三项 开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服务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四条(i)和(vii)。

文件: WO/GA/XIV/1。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GA/XIV/1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四项 办公用房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马德里联盟、海牙联盟、尼斯联盟、里斯本联盟、洛迦诺联盟、国际专利分类联盟、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布达佩斯联盟和维也纳联盟的各联盟大会(十二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成员国会议以及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伯尔尼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马德里联盟大会、海牙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尼斯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里斯本联盟大会以及委员会，以及洛迦诺联盟、IPC联盟、PCT联盟、布达佩斯联盟、维也纳联盟和FRT联盟各自的大会于 1991年九月至十月所做出的决定(文件AB/XXII/10第8段和文件AB/XXII/22第103段)和1992年领导机构的决定(文件WO/CC/XXX/6第6段)。

文件: AB/XXIV/15。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IV/15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五项 会费制度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伯尔尼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尼斯联盟大会以及代表会议、洛迦诺联盟大会、维也纳联盟大会(十一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第七条(2)(iv)、(vi) 和第八条(3)(i);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三条(2)(a)(x)和(xi); 巴黎(里斯本)公约第十四条(5)(a); 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二十二条(2)(a)(x)和(xi); 建立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的决议第3段;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七条(2)(a)(x); 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第五条(2)(a)(viii)和(x); 建立尼斯联盟代表会议的决议第3段; 洛迦诺协定第五条(2)(a)(ix)和(xi); 维也纳协定第七条(2)(a)(x)。

文件: AB/XXIV/5、6和7。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IV/5第39段和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六项 1994年和1995年的计划和预算；1996年至1999年中期计划

有关领导机构：所有二十一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2)(iv)、第七条(2)(ii)和(iii)、第七条(3)(d)和第八条(3)(i)；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三条(2)(a)(vi) 和 第十四条(6)(a) (ii)；巴黎(里斯本)公约第十四条(5)(a)；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二十二条(2)(a)(vi)和 第二十三条(6)(a)(ii)；建立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的决议第3段；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十条(2)(a)(v)；海牙(斯德哥尔摩)协定第二条(2)(a)(v)；建立海牙联盟代表会议的决议第3段(ii)；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第五条(2)(a) (iv)；建立尼斯联盟代表会议的决议第3段；里斯本(斯德哥尔摩)协定第九条(2)(a)(v)；里斯本联盟委员会条例第三条(ii)；洛迦诺协定第五条(2)(a)(iv)；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七条(2)(a)(iv)；专利合作条约第五十三条(2)(a)(vi)；维也纳协定第七条(2)(a)(iv)。(注意：就布达佩斯联盟而言，没有直接授权依据。)

文件：AB/XXIV/2、3和4。

需做决定：见文件AB/XXIV/2第4.1和4.2段。

议程第十七项 指定审计员

有关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马德里联盟大会、海牙联盟大会、尼斯联盟大会、里斯本联盟大会、洛迦诺联盟大会、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维也纳联盟大会（十二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3) (i)和第十一条(10)；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六条(8)；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二十五条 (8)；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十二条(8)；海牙(斯德哥尔摩)协定第四条(8)；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第七条(8)；里斯本(斯德哥尔摩)协定第十一条(9)；洛迦诺协定第七条(8)；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九条(8)；专利合作条约第五十七条(9)；维也纳协定第九条(8)。

文件：AB/XXIV/13。

需做决定：见文件AB/XXIV/13第4和5段。

议程第十八项 联合国决议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联合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五条。

文件: WO/GA/XIV/3。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GA/XIV/3最后一段。

议程第十九项 接纳观察员和批准一项工作协定

有关领导机构: 所有二十一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2)(ix)、第七条(2)(v) 和第十三条; 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三条(2)(a)(ix); 巴黎(里斯本)公约第十四条(5)(a); 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二十二条(2)(a)(ix); 建立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的决议第3段; 马德里(斯德哥尔摩)协定第十条(2)(a)(viii); 海牙(斯德哥尔摩)协定第二条(2)(a)(viii); 尼斯(斯德哥尔摩和日内瓦)协定 第五条(2)(a)(vii); 建立尼斯联盟代表会议的决议第3段; 里斯本(斯德哥尔摩)协定 第九条(2)(a)(viii); 洛迦诺协定第五条(2)(a)(viii); 国际专利分类协定第七条(2)(a)(viii); 专利合作条约第五十三条(2)(a)(ix); 布达佩斯条约第十条(2)(a)(vi); 维也纳协定第七条(2)(a)(viii);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规则第8(2)条。(注意: 就海牙联盟代表会议和里斯本联盟委员会而言, 没有直接授权依据。)

文件: AB/XXIV/11和AB/XXIV/17。

需做决定: 见文件AB/XXIV/11第6段和最后一段及文件AB/XXIV/17最后一段。

议程第二十项 工作人员事项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7)。

文件：WO/CC/XXXI/1、2、3和4。

需做决定：见文件WO/CC/XXXI/1第19、22和24段，文件WO/CC/XXXI/2第15和25段和文件WO/CC/XXXI/3第17、29、32和35段。

议程第二十一项 选举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以及指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特别成员

有关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代表会议、伯尔尼联盟大会和代表会议(五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授权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八条(1)(c)；巴黎(斯德哥尔摩)公约第十三 条(2)(a)(iv)；伯尔尼(斯德哥尔摩和巴黎)公约第二十二条(2)(a)(iv)；巴黎联盟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巴黎联盟代表会议议事规则第五条；伯尔尼联盟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伯尔尼联盟代表会议议事规则第五条。

文件：AB/XXIV/10 Rev.。

需做决定：见文件AB/XXIV/10 Rev.第31、33、35和37段。

议程第二十二项 选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预算委员会成员

有关领导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伯尔尼联盟大会(三个)。

主持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传统做法。

文件：AB/XXIV/14。

需做决定：见文件AB/XXIV/14最后一段。

议程第二十三项 指定1995年工业产权常设委员会和版权常设委员会工作组成员

有关领导机构: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授权依据: 1992年领导机构的决定(文件WO/CC/XXX/6第52段(ix))。

文件: WO/CF/XII/2。

需做决定: 见文件WO/CF/XII/2最后一段。

议程第二十四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个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有关领导机构: 所有二十一个。

主持人: 总报告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报告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主持，其他二十个报告分别由有关领导机构的主席主持。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44(1)条。

文件: 由秘书处准备的报告草案。

需做决定: 请各个领导机构通过与其有关的报告。

议程第二十五项 会议闭幕

有关领导机构: 所有二十一个。

主持人: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授权依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13(1)条。

文件: 无。

[文件完]